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 l'aviation civile
internationale

Organización
de Aviación Civil
Internacional

Международ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гражданской
авиации

منظمة الطيران
المدني الدولي

国际民用
航空组织

电话: +1 514-954-8219 分机 8158

编号: EC 6/3-20/55

题目: 在 COVID-19 大流行病期间对“撤侨飞行”给予迅速授权

要求: a) 注意到这一信息;
b) 按照第 4 段的要求加快“撤侨飞行”批准流程

先生、女士:

我荣幸地提及 2020/46 号国家级信件(编号: EC 6/3-20/46, 2020 年 3 月 18 日)和 2020/47 号国家级信件(编号: AN 13/35-20/47, 2020 年 3 月 20 日), 告知成员国拟予采取的各种措施, 以虑及许多国家为遏制 COVID-19 的传播而正在引入的对空中交通与日俱增的限制。

除了实施这些国家级信件中述及的措施之外, 一些国家还安排了特殊飞行, 目的仅为通过国家航空器、人道主义飞行或商业包机运行从国外撤回其本国侨民和其他合资格的人员。这些飞行因属国家安排, 唯一的目的是从其他国家撤回其本国侨民和其他合资格的人员, 不为“取酬或收费”而上下其他旅客, 可被指定为“撤侨飞行”。这样可确保对执行此种“撤侨飞行”航空器的入境、离境和过境快速给予必要的授权。

关于在商业基础上执行的“撤侨飞行”, 我谨提请各国注意其在 1944 年《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第 5 条之下的义务, 内容为在遵守国家施行的条件的情况下, 从事不定期商业飞行的外国航空器享有载运前往、来自该国领土的旅客的特权。考虑到 COVID-19 造成的非常情况, 鼓励各国审查其授权程序, 以期按照《芝加哥公约》附件 9 —《简化手续》第 2 章第 F 节中与国际不定期飞行相关的规定, 对此种“撤侨飞行”给予迅速批准。

鉴于以上, 谨请各国为在 COVID-19 大流行病期间的所有指定“撤侨飞行”运行提供便利, 为此审查其授权程序, 在其对执行此种运行的航空器的入境、离境和过境给予所有必要授权的做法中行使灵活性, 无论是国家航空器、人道主义飞行还是商业包机。

同时, 鼓励各国与国际民航组织分享任何信息, 介绍这一时期在上述“撤侨飞行”的授权和运行方面采取的措施和遇到的困难。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秘书长
柳芳

2020 年 4 月 15 日